

金門縣保護性社工人力查核計畫

一、依據：

- (一)102年11月8日衛生福利部召開研商保護性社工人員待遇調整疑義相關事宜會議決定事項。
- (二)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第7點。

二、目的：

為使支領保護性社工待遇人員之職務範疇及業務比重，符合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之規定，爰訂定本查核計畫，以確保保護性社工人員待遇核實發給，不致浮濫。

三、查核對象：

- (一)本府社會處編制內社工人員支領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者。
- (二)本府社會處約聘僱社工人員支領薪點折合率130元者。

四、查核小組：

- (一)本府應組成查核小組進行本人力查核計畫，並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審查等相關事宜。
- (二)查核小組由秘書長或一定層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組成查核小組，小組成員包含本府社會處處長、人事處（指派人員與會）、主計處（指派人員與會）、本府用人單位（即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及保護科科長），必要時得聘任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小組成員，本小組運作之相關幕僚及協調作業，由社會處負責。

五、查核作業：

- (一)社會處應提供查核小組支領保護性社工待遇人員名冊，及名冊內人員之聘用契約書。
- (二)查核小組應查核名冊內人員現有工作內容及業務比重是否與聘用契約書相符，並符合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第1點所規定之保護性業務內涵，且業務比重達80%以上。
- (三)查核小組除進行書面查核外，必要時得訪問當事人及其直屬督導長官，或實地抽查上開人員實際工作內容，以確保查核之正

確性。

六、查核時間：

(一)定期查核：本府應於每年第一季進行上開查核作業，並於3月底前將查核結果及當年度支領保護性社工人員待遇名單函送衛生福利部備查。

(二)不定期查核：本府應依人員異動狀況不定期召開查核會議，查核異動人員資格要件。並將查核結果及異動人員名單函送衛生福利部備查。

七、查核結果：

(一) 應製表說明符合支領保護性社工待遇之人數及人員配置情形(格式詳如下表)，倘查有未符合支領保護性社工待遇有關職務範疇及業務比重規定之情事，並應說明後續改善處理情形。

金門縣政府_____年度支領保護性社工待遇人員配置表：

職稱 \ 人數	社會處	家防中心	其他
約聘僱人員			
約用社工員			
約聘社工員			
約聘社工督導			
小計			
編制內人員			
公職社工師			
小計			
總計			

(二)請檢附支領保護性社工待遇人員名單。

